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易字第621號

03 公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戴希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
08 496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本件公訴不受理。

11 理由

12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戴希宸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6時20分
13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自雲林縣○○
14 鎮○○路000號前由東往西方向起駛，欲往左迴轉至對向車
15 道時，本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來車，並讓行進中車輛先通
16 行，且依當時天候晴、乾燥柏油路面、無缺陷、無障礙物、
17 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起
18 駛迴轉；適告訴人許淑惠（所涉過失傷害罪嫌，經臺灣雲林
19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2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雲林縣北港鎮大同路由東往西方向駛至
21 上開事故地點，見狀閃避不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右
22 肩、右膝擦傷、右肩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23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24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5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
26 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
27 別定有明文。

28 三、經查，本案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
29 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本案繫屬本院
30 後，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告訴人因而具狀撤回本件刑事
31 告訴，有本院114年度司交附民移調字第2號調解筆錄、刑事

01 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1、47頁），依前
02 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諭知。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朱啟仁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喬鈞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韋丞

07 法 官 黃郁姈

08 法 官 廖宏偉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3 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高士童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